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83號

原告 張瑜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得名即長榮當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起訴未據繳納裁

01 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應繳第
02 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觀諸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，
03 並未具體表明上開請求金額之構成內容（即請求之項目）及
04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暨原因事實，是本院無從審認原告之主張
05 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，而未符請求之一貫性，爰依上開規
06 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
07 駁回本件起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黃文琪